

耶穌的受難

約翰福音 18:1-27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受難的過程，與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本「對觀福音」(Synoptic Gospel)有不同之處，這是因為約翰有其匠心獨具之處。

I. 耶穌被捉拿 (18:1-11)

整個耶穌被捕的過程，使我們看見，耶穌是掌握全局的：祂是甘心情願為全人類捨己犧牲，而非不得已的(約 10:18)；祂滿有威嚴地邁向十字架，而不是畏畏縮縮、悽悽慘慘的走向死亡。

- 只有約翰提到羅馬軍隊，這「一隊人」可能高達一千人，也可指兩百人的一個中隊。「差役」則指受大祭司指揮的聖殿衛兵。而羅馬軍隊與猶太祭司的差役合在一起，所代表的乃是整個與神為敵的這個「世界」。
- 耶穌回答那些來捉拿他的人說：「我就是。」(v.5，希臘文是 ego eimi，是神自稱時的專用語)，這是帶著權柄的話，因此那些人聽到後，都退後倒在地上。
- 只有約翰福音指出是彼得拔刀，也只有約翰提到被砍的差役乃是馬勒古(v.10)，很可能約翰本人就是那隱名的「另一個門徒」，他不但在場目睹，而且與大祭司家熟識。
- 耶穌所要喝的「杯」，在舊約中常指神的審判所帶來的咒詛與刑罰(賽 51:17)。耶穌早就預備要喝這杯(太 20:22)，祂在客西馬尼園中也曾為這杯禱告，但如今祂已坦然接受這杯。

II. 耶穌被審訊 (18:12-27)

在此段中，約翰交叉敘述耶穌在屋內受審及彼得在外院的情景。

(1) 耶穌受大祭司亞那的審問 (18:12-14; 19-24)

- 亞那曾在主後 6 至 15 年擔任大祭司，後因故被羅馬政府解職。但他的五個兒子先後擔任過大祭司，如今是他的女婿該亞法擔任大祭司。因此他是當時最有勢力的政治人物。耶穌潔淨聖殿時，可以說是直接地向大祭司挑戰，影響了大祭司所壟斷的聖殿買賣。因此祭司們將耶穌視為眼中釘，務必除去。
- 嚴格說來，亞那審問耶穌時，在時間、方式、程序上，皆不合乎猶太律法的規定。

(2) 彼得三次否認主 (18:15-18; 25-27)

- 那使女第一次問彼得時，是問：「你應該不是這人的門徒吧？」她預期的答覆是否定的，因此彼得也就順勢否認了。但否認了一次，第二、第三次也就更不容易改口了。
- 不要因彼得否認主而輕看他，彼得基本上是對主是極其忠誠的，因為在面對數百名兵丁時，只有他敢挺身而出，想護衛耶穌；當耶穌被押走時，只有他及另一個門徒敢深入虎穴。
- 彼得的失敗是因他僅憑血氣之勇，又缺乏儆醒禱告，這是無法勝過環境的壓力的。他的失敗是我們的鑑戒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耶穌在被差役掌刮之後，祂並沒有將另一邊臉轉過去由他打(馬太 5:39)。為何祂沒有這麼作？我們在遇見相似情況時該怎麼作？
- (2) 彼得的失敗是漸進的，你可以從經文中看出他逐步陷入的過程嗎(請參考馬太福音相似的記載)？
- (3) 我們有沒有與彼得相似失敗的經歷？請分享。也請我們在禱告時彼此代禱，使我們脫離惡者的攻擊。